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74號

原告 振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偉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英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